

XINGZHENG SUSONGFA YAODIAN JIEDA

15

行政诉讼法 要点解答

93 个要点问题全面解读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4 篇相关规定配套理解行政诉讼程序规则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全新呈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XINGZHENG SUSONGFA YAODIAN JIEDA

行政诉讼法 要点解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要点解答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3
(常用法律要点解答)
ISBN 978 - 7 - 5036 - 8779 - 2

I. 行… II. 法… III. 行政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83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04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779 - 2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受案范围	8
第三章 管辖	12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9
第五章 证据	27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34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44
第一节 一审程序	44
第二节 审理中的各种情形	56
第三节 二审程序	65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71
第八章 执行	76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84
附录	91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01 什么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有哪些特征？ 1
- 02 在行政诉讼中应如何适用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1
- 03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有哪些不同之处？ 2
- 04 行政诉讼法与其他诉讼法共有的基本原则有
哪些？ 3
- 05 什么是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其包括哪些内容？ 5
- 06 什么是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6
- 07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7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08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其确定方式如何？ 8
- 09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包括哪些？ 9
- 10 哪些行政案件法院不予受理？ 10

第三章 管 辖

- 11 什么是行政诉讼管辖？ 12
- 12 行政诉讼中的级别管辖是怎么回事？如何确

定级别管辖?	13
13 行政诉讼中的地域管辖是怎么回事?	14
14 如何确定一般地域管辖?	14
15 《行政诉讼法》中对特殊地域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5
16 什么是共同管辖? 当事人如何选择管辖?	16
17 什么是裁定管辖? 其主要包括哪几种形式?	17
18 当事人如何对管辖提出异议?	18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9 什么是行政诉讼参加人、行政诉讼参与人和行政诉讼当事人?	19
20 什么是行政诉讼原告? 在行政诉讼中如何确定原告?	20
21 什么是行政诉讼被告? 在行政诉讼中如何确定被告?	22
22 什么是《行政诉讼法》中的共同诉讼? 其分类如何?	23
23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第三人如何确定?	24
24 行政诉讼中的法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怎么回事? 代理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25

第五章 证 据

25 什么是行政诉讼证据? 证据包括哪几种?	27
------------------------------	----

26	哪些证据的适用在行政诉讼中要受到严格限制?	28
27	什么是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中被告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28
28	对被告在行政诉讼中取证有哪些限制?	29
29	法院主动调取证据的情形包括哪些?	29
30	什么是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的程序如何?	30
31	什么是证据的审核认定? 证据审核认定的内容是什么?	31
32	哪些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31
33	当存在多个证据时, 证据效力大小是如何判断的?	33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3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如何?	34
35	哪些案件必须先复议再诉讼?	35
36	申请行政复议后可否再申请行政诉讼?	37
37	行政诉讼中的起诉期间是多久? 实践中如何计算?	37
38	行政诉讼中起诉的条件包括哪些?	39
39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受理?	39
40	哪些情况下不受理行政诉讼?	40
41	对受理中的常见情形如何处理?	41
42	什么是对行政诉讼起诉的审查? 对起诉审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42

- 43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后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42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审程序

- 44 行政案件审理的基本流程如何? 44
- 45 审理前的准备是怎么回事? 44
- 46 开庭前应进行哪些准备? 45
- 47 开庭的具体程序如何? 46
- 48 行政诉讼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以及合议庭评议阶段应如何进行? 46
- 49 行政诉讼中法庭应如何进行宣判? 宣判之后当事人应注意哪些事项? 47
- 50 为什么在行政诉讼中不能适用调解? 48
- 51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是什么? 49
- 52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的种类包括哪些? 50
- 53 行政诉讼中的撤销判决是怎么回事? 在哪些情形下法院会作出撤销判决? 51
- 54 什么是行政诉讼裁定? 其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53
- 55 什么是行政诉讼决定? 其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54
- 56 什么是审限? 行政诉讼一审案件的审限是多
久? 55

第二节 审理中的各种情形

- 57 什么是行政诉讼案件的移送? 哪些情况下需
要移送? 56
- 58 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有哪些? 对其应如何处理? 57

59	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停止具体行政行为 执行的情形有哪些?	58
60	在行政诉讼中哪些情形下要进行回避? 回避 的具体程序如何?	59
61	什么是撤诉? 行政诉讼法对撤诉是如何规定 的?	60
62	哪些情况下可以缺席判决?	61
63	什么是审理程序的延阻? 审理程序的延阻情 形包括哪些?	61
64	什么是延期审理? 哪些情况下需要延期审理?	62
65	延长审限是怎么回事?	62
66	诉讼中止是怎么回事? 在哪些情形下会发生 诉讼中止?	63
67	诉讼终结是怎么回事? 在哪些情形下会发生 诉讼终结?	64

第三节 二审程序

68	行政诉讼上诉是怎么回事? 上诉的条件是什么?	65
69	行政诉讼二审案件的特点有哪些?	66
70	二审法院审查行政案件的范围包括哪些?	68
71	二审对一审未受理的案件如何处理?	69
72	二审发现一审判决遗漏了重大问题的,怎么处理?	69
73	原审法院不受理案件确有错误的,如何纠正?	70
74	上诉案件的裁判形式包括哪些?	70
75	行政诉讼二审案件的审限是多久?	71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 76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是怎么回事? 71
- 77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程序包括哪些? 72
- 78 行政诉讼当事人如何行使其申诉权? 73
- 79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如何? 74
- 80 对于行政诉讼再审案件应如何裁判? 74
- 81 再审裁判的效力如何? 75

第八章 执 行

- 82 什么是行政诉讼执行主体? 其包括哪些主体? 76
- 83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执行根据? 其有哪些类型? 77
- 84 生效判决如何执行? 当事人拒不执行的怎么办? 79
- 85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80
- 86 对于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有哪些具体规定? 81
- 87 享有权利的行政相对人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82
- 88 哪些情况下不予执行? 83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89 当事人如何行使行政赔偿请求权? 其程序包括哪些? 84
- 90 行政侵权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85
- 91 在哪些情况下, 国家不需要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86

92 赔偿主体包括哪些? 如何对有关人员进行追 偿?	86
93 行政侵权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和计算方法如 何?	8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24)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1.14)	16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01

什么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有哪些特征？

在我国,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制度。

我国的行政诉讼具有如下特征:(1)行政案件由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2)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3)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4)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02

在行政诉讼中应如何适用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在我国,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和解决这些不同案件的需

要,形成了三类不同的诉讼,即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在这三类诉讼中,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具有更多的共同点。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制度。一般说来,行政诉讼是从民事诉讼中分离出来的,其发展之初往往适用民事诉讼程序。

我国在制定行政诉讼法典之前,于198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我国虽然于1989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但内容简略,对诉讼过程中的一些程序性问题如期间、送达、开庭步骤、集团诉讼等未作规定,因而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必然要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民事和行政两种诉讼活动都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因此许多司法原则是共同的,如公开审判、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合议制等。

03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有哪些不同之处?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作为两种不同的诉讼程序,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差异。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不同:

(1)案件性质不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争议;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主体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行政争议。

(2)适用的实体法律规范不同。民事诉讼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如《民法通则》等;行政诉讼适用行政法律规范,如《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3)当事人不同。民事诉讼发生于法人之间、自然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行政诉讼只发生在行政主体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

(4)诉讼权利不同。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对等的,如一方起诉,另一方可以反诉;行政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不对等的,如只能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起诉,行政主体一方没有起诉权和反诉权。

(5)起诉的先行条件不同。行政诉讼要求以存在某个具体行政行为为先行条件;民事诉讼则不需要这样的先行条件。

(6)是否适用调解不同。通过调解解决争议,是民事诉讼的结案方式之一;行政诉讼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而不可能通过被告与原告相互妥协来解决争议。

04

行政诉讼法与其他诉讼法共有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行政诉讼的主要过程,对行政诉讼活动起支配作用的基本行为准则。其对行政诉讼活动有拘束力,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

诉讼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遵循。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可分为两类:共有原则和特有原则。

行政诉讼作为法院主持下的三大诉讼制度之一,其与民事、刑事诉讼制度具有一些共同的司法原则,主要包括:

(1)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该原则的具体内容有:行政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就具体案件的审判来说,各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是独立的,上级人民法院不能要求下级人民法院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审理和裁判。审判人员独立。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原、被告诉讼权利和义务完全对应。

(4)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5)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有权针对案件事实的有无,证据的真伪,适用法律、法规的正确与否诸方面,进行辩论。

(6)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行政诉讼采用合议制,是由行政诉讼的性质所决定的。行政案件技术

性、知识性较强,而且行政诉讼当事人一方为行政机关,独任审判难以胜任。采用合议制有利于行政案件的公正解决。行政诉讼实行合议原则不存在民事诉讼有独任审判的例外。

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行政诉讼同民事、刑事诉讼一样,坚持回避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公开进行。公开审判原则适用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宣判等诉讼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7)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为了保障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在目前我国司法体制不尽完善的情况下,强调这一原则更具有重要意义。

05

什么是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其包括哪些内容?

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是行政诉讼特有的原则。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经过复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既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规规定的特定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向法院起诉。简言之,在我国,复议原则上不是进行诉讼的必经程序,是否经过复议,由当事人自己选择。

06

什么是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是行政诉讼特有的原则。抽象行政行为^①和具体行政行为^②都有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但《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诉讼中的起诉对象，而抽象行政行为不是行政诉讼的起诉对象。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要求应当包括两个方面，即合法性和合理性。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虽然合法但不合理（即不适当），都有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有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时，才能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而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理、适当的问题，原则上只能通过行政复议由行政机关自行判断和处理。

①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以一类事、一类人为对象制定行政规范的行为，也就是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

②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就是典型的具体行政行为。